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2-SQGY-T2026-0001，蔡集镇田洼村北片区农村污水处理建设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蔡集镇田洼村北片区农村污水处理建设工程，属于(建筑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长天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6.0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6.52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标的名称_____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长天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